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打造营商环境阜新版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有效释放我市的优势和潜能，打造“成本最低、服务最优、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阜新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市两会精神以及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标一流，聚焦问题，精准发力，以“靠市场、靠契约、靠效率，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市场主体，打造能创业、能赚钱的营商环境阜新版”为总目标，以“成本最低、服务最优、效率最高”为总要求，以全面实施《阜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总抓手，以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考核标准，打造营商环境阜新版，为全力推进新时代阜新转型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二、具体工作任务目标

(一) 靠效率，启动“效率阜新”建设工程，营造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

1. 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按照省统一公布的各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和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我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职权，加强放权的协同配套，并动态调整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依法依规设定各类行政职权，推动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权责清单的基础制度效用，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

(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按照省安排部署，统一推进)

2. 优化提升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功能。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加速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公，推动全市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即各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审批科室集中，审批科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业务办理向网上集中，事项进驻到位，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同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基于“一张网”，强化行政服务中心审批职能，设立智能化服务专区，设立流

程问询平台、综合窗口，完善评价系统，公示办事指南，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制度，市、县（区）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率达到70%以上。

（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完成）

3.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积极推进合法合规事项“马上办”，减少企业和群众现场办理等候时间。梳理理顺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通过共享方式可以获取的申报材料，上一个政务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结合邮政快递等方式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跑动次数，制定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最多跑一次”。

（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完成）

4. 加速“互联网+政务服务”进程。积极推进“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

规有特别规定外，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80% 以上。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在全市“一网通办”全覆盖基础上，推进政务信息共享，业务信息系统整合对接。促进市、县（区）之间及部门之间协同作战、集成服务、信息共享，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业务协同，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拓展网上政务服务渠道，推动政务服务向“两微一端”延伸拓展。

（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年底完成）

5. 实现 3590 目标。压缩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时间，激发市场活力，在全市范围内将一般企业开办的必备环节精减至 3 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精减至 5 个工作日以内。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审批时间压减至 90 天以内，基本建成与全省相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年底完成）

6. 完善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全面推行政务服务过程和结果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制定政务服务运行评价标

准，建立相应考核考评机制，建立健全审批服务规则，完善网上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通过日常巡查、跟踪回访群众满意度调查、绩效考核等形式，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进，2019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7.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流程。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能明确的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全面推广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按照“企业自愿、自助委托、属地为主、部门联动、无偿服务”的原则，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咨询服务和全过程、个性化、精准化的代办服务，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确保项目早日落地、早日开工、早日投产。对量大面广的个人事项可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

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前完成）**

（二）靠市场，启动“服务阜新”建设工程，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和更加优越的创新创业环境

8. 清理规范各类证明，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编制取消调整证明事项目录，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组织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各级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加强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督促检查，对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核查义务转嫁给企业和群众的行为，及时纠正查处。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采取由政府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增便利。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扎实推进“照后减证”，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
长期推进）**

9. 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按照“谁审批

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要求谁监管”的原则，对应中介服务事项，逐一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理、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制定中介服务随机抽查实施办法，依法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失信惩戒，促进中介服务市场规范运营、健康发展。按照省统一部署，搭建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在全市范围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进一步减轻企业综合劳动成本，进一步压减企业用电成本，降低企业用气用能成本，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完成）

11. 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凡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一律予以清理。加强对涉及电力、电信、燃气、供水、铁路等垄断行

业和特殊行业监管，严厉查处垄断性企业单位违背市场竞争原则指定设计单位、指定设备采购单位、指定安装单位等行为。严厉打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等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完成）

12. 探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推行备案制。对工业企业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承诺制项目实施目录管理，编制公布目录清单，制定完善承诺书和相关备案程序，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激发企业投资积极性。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完成）

13.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创新。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服务，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为突破口，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技术供给、渠道打通、企业承接、资金支持等关键问题。重点深化院地、市校对接合作，推动一批发明专利、重大技

术、先进科研成果在阜新实施转化。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为创新人才提供更加优质服务。畅通优秀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为优秀人才提供优质服务。激发各类人才活力，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探索在企业、科研院所下放职称评审权。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与服务，提供优质的公共就业服务，搭建“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促进信息共享。改革现有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在我市范围内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异地就医、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积极提供方便、高效、快捷的便民服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按照省要求统一推进）

（三）靠契约，推进“信用阜新”建设工程，营造诚信

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6. 全面推行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动态管理权力清单，通过责任清单明确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原则，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实现审批与监管责任主体相统一，主管与监管有序衔接，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规范执法检查。实现日常例行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编制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避免重复执法。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18.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政府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有效衔接，不断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注重合理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

账”现象，给予市场主体稳定预期，增强企业信心。对各县区、各部门实施政府诚信考核评价，并纳入绩效考核，对造成政府失信的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大力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旅游出行、创业求职等领域广泛应用，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便利措施。探索通过信用体系建设解决“执行难”问题，促有抗拒执行、阻碍执行、暴力抗法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定期公布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完成信用体系建设，长期推进）

19. 强化部门行业监管。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运用辽宁省企业信用公共监管平台，以公众监督、企业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多维共治为目标，构建事中事后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

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完成）

20. 全面推行项目管家制度。建立涵盖企业创立、建设、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积极开展项目预约预审领办代办服务。按照“一家企业（一个项目）、一名领导”的要求，逐项目、逐企业建立“1名项目管家+1名企业联系人+N个行政职能部门联系人”的项目管家制度，实现全市5000万元以上新建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项目管家全覆盖，建立“沟通协调、工作联系、管理培训”机制。

（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转型升级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营商环境投诉渠道，整合市民投诉热线和“8890”平台，在阜新门户网站首页设置营商环境投诉与建议平台，健全完善统一接收、及时分流、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的运行机制，及时破解阻碍民营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问题。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 继续开展“办事难”专项整治。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在去年“办事难”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基础上，今年以重点整治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为核心，聚焦“提升窗口

服务质量、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小微企业‘用电难’、社会保险办理、教育环境、‘执行难’、城市形象‘窗口’、通行通关效率、‘继承难、公证难、证明难’、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等问题，继续深入开展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证措施

（一）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切实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营商环境建设是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全面转型升级的基本前提。市委、市政府提出打造营商环境阜新版，是基于我市发展现状做出的重大判断，也是基于营商环境对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做出的重要决策。全市上下要紧紧围绕阜新版的目標，全力以赴、统筹推进，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加强重点指标、重点任务精准调度。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各县区要紧密结合市级方案制定落实方案，推动本区域营商环境切实改善。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亲自抓部署、抓方案，又要亲自抓协调、抓落实，确保“一竿子插到底”。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氛围。强化宣传培训、舆论引导，密切交流合作。以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宣讲、解读为切入点，建立全市统一

权威的政策发布平台，统筹发布各区、各部门产业发展政策和企业扶持政策。打造阜新营商文化品牌，通过新媒体、移动终端、社交平台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多用企业和老百姓看得懂、听得明白的表述，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营造全社会共建营商环境氛围。加强营商环境工作人员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培训，有效解决营商环境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抓好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要坚持建设和监督相结合，坚持统筹推进，市、县区协同，狠抓任务落实。加强行动计划各项措施的统筹落实，注重跟踪评估、督查落实，强化示范带动。建立开放式评估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完善本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开展考评，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督办机制，明确进度安排和责任分工，加强系统内部督查。要及时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和群众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要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不断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

附件：营商环境阜新版系列专项行动方案（1+10）